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并请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形。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4,661.35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

七、 对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采购塑料袋的〈商品委托代销合同〉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子公司与成都

太阳系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所需，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署： 唐英凯 、 严洪、 逯东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